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16號

聲請人 邱宏昇  
代理人 黃健淋律師  
廖慈怡律師  
被告 許哲瑋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034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74、7754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得於本裁定確定日起40日內提起自訴。

理 由

一、聲請人之告訴意旨略以：被告許哲瑋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某時，將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19日某時，以臉書暱稱「鄭雅瑄」與聲請人聯繫，並佯稱：可透過下載「籌碼先鋒」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聲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2年12月29日13時38分、同日14時26分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50萬元至被告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後，此等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等語。

二、原不起訴處分暨駁回再議處分意旨略以：被告之本案3帳戶於112年12月6日交付前仍作為其收受政府補助款、工作薪資、繳納信用卡費、保險費、電信費等日常生活使用，此與一般違法販售帳戶者，多係提供新開立帳戶或久未使用帳戶予詐騙集團之情顯有不同，被告嗣因遭置之不理而察覺有

01 異，遂於113年1月12日前往派出所報案，且被告自身亦因遭  
02 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依指示匯款受有約132萬6,000元損失，  
03 不能排除被告係誤信詐騙集團說詞而交付帳戶資料予詐欺集  
04 團之可能性。另被告係因受騙交付上揭帳戶資料，參酌洗錢  
05 防制法第22條立法理由，難認被告主觀上對於其提供帳戶係  
06 無正當理由乙節有所認識等語。

07 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中陳稱其先與通訊  
08 軟體LINE暱稱「白桃可麗露 工作審核員」加為好友，可見  
09 被告原先欲打工之內容係與甜點相關之事業，惟其自承實際  
10 工作內容係依指示操作博奕遊戲，被告主觀上對於打工項目  
11 由甜點事業轉變為操作博奕遊戲一節，主觀上有漠不在乎、  
12 輕率之心態。被告於112年12月6日交付本案3帳戶，係因想  
13 提領獲利款項及交由詐欺集團代操作虛擬貨幣，被告為此將  
14 上開3個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素不相  
15 識暱稱「龍兄」之人，顯非交付帳戶之正當理由，且被告在  
16 無從確保本案帳戶不被挪作他人財產犯罪之情況下，仍決意  
17 將上開3個帳戶提供予對方使用，已成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  
18 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等語。

19 四、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及同  
20 法第258條之3之修正理由，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  
21 「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  
22 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  
23 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  
24 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  
25 「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  
26 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  
27 乃依偵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  
28 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  
29 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  
30 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  
31 查標準。

01 五、被告固辯稱：我係在網路上打工遭詐騙，對方稱我操作博奕  
02 遊戲平台失誤須賠償，我因此以信用貸款、機車貸款、借保  
03 單貸款方式，陸續匯款約132萬6,000元至對方指定帳戶，對  
04 方並稱如欲提領在平台內之獲利款項，必須交1筆手續費，  
05 因我無力負擔，對方遂請我提供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網路  
06 銀行帳號、密碼，幫我操作虛擬貨幣套利，我即可拿到手續  
07 費，嗣因聯絡對方未獲回應，才驚覺受騙而報警等語。然經  
08 本院職權調閱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之偵查案卷，並  
09 綜衡全卷證據資料後，認應准許聲請人提起自訴，理由如  
10 下：

11 (一)被告於112年12月6日15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  
12 之空軍一號梅花站，將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寄至臺中市○○  
13 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八國站，並以LINE語音通話告  
14 知本案3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暱稱「龍兄」之人，  
15 為其所是認，並有本案3帳戶之開戶資料在卷可稽；又聲請  
16 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17 被告上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等節，均為被告所不否認，  
18 核與證人即聲請人於警詢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空軍一  
19 號寄件收據翻拍照片、本案3帳戶之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  
20 話紀錄擷圖、匯款交易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受理詐  
21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2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23 錄表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4 (二)被告係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  
25 用：

26 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7 制法，已增訂第15條之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  
28 更為第22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1項本文  
29 及第5項）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  
30 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立法截堵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  
31 脫法行為。從而，行為人幫助或一般洗錢罪之主觀犯意難以

01 證明時，除非是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02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一般人負有不得將帳戶、帳號  
03 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且法律頒布，人民即有  
04 知法守法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豁免責任，在洗錢防制法增  
05 定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6 後，任何人均不得違反上揭法律賦予之義務。

07 2.經查，依被告提出與LINE暱稱「白桃可麗露 工作審核  
08 員」、「龍兄」（現聊天室已顯示為「沒有其他成員」）、  
09 「璐璐」及「Insta快轉金流」等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  
10 其警詢、偵訊時之供述（見偵7754卷二第3至343頁、偵7754  
11 卷一第41至42頁、137至138頁），可見被告向「白桃可麗露  
12 工作審核員」詢問打工資訊，並依指示申辦投資網站帳號、  
13 加入群組，至「龍兄」官方平台依指示操作博奕遊戲，過程  
14 中「龍兄」表示被告因操作失誤須賠償大筆資金，並陸續介  
15 紹被告以小額貸款換取現金、信用貸款、機車貸款、借保單  
16 貸款等方式償還，再向被告表示平台內已有高額獲利，欲將  
17 獲利款項領出，須額外支付手續費，惟因被告已無力負擔，  
18 「龍兄」即表示可代被告操作虛擬貨幣套利，被告無須再支  
19 付任何費用，被告遂寄交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再告知「龍  
20 兄」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情。則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提款  
21 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目的，既係交由「龍兄」代操作  
22 虛擬貨幣套利以賺取獲利，而代操作虛擬貨幣，顯然並無提  
23 供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必要；被告與「白桃可麗  
24 露 工作審核員」、「龍兄」、「璐璐」及「Insta快轉金  
25 流」等人均僅以LINE聯繫，不知對方身分，並非具有信賴基  
26 礎之親友，其寄交本案3帳戶提款卡並提供網路銀行帳號、  
27 密碼，將本案3帳戶之控制權交由全然不知背景、身分之  
28 「龍兄」，難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無從認定有  
29 任何正當理由存在。

30 3.原不起訴處分暨駁回再議處分意旨雖以前詞認被告自身亦因  
31 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依指示匯款受有約132萬6,000元之損

01 失，難認被告主觀上對於其提供帳戶係無正當理由一節有所  
02 認識等語。然被告於112年12月6日交付本案3帳戶前，其彰  
03 化商業銀行帳戶僅餘858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僅餘103  
04 元、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僅餘100元等情，有本案3帳戶之交易  
05 明細在卷可憑（見警卷第33、42、48頁），參以被告於警詢  
06 時供稱：「龍兄」叫我先把帳戶裡的錢領出來，對方在操作  
07 時就不會花到我的錢等語（見偵7754卷第42頁），顯見被告  
08 對於交付帳戶後將失去對帳戶之控制權有所認識。又被告之  
09 報案時間為113年1月12日，係在聲請人遭詐騙匯入款項之  
10 後，且時間相隔約2週，尚難遽此認定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之  
11 際即係因受騙而交付。再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12 2（現行條文條次變更為第22條）之增定理由中所稱「行為  
13 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應係指行為人因受騙而不  
14 知自己是在提供金融帳戶，或不知自己提供金融帳戶並無正  
15 當理由而言。然被告既知悉行為係提供本案3帳戶之提款  
16 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龍兄」，又其提供帳戶之目的  
17 在於交由「龍兄」代操作虛擬貨幣套利，並無正當理由，已  
18 如前述，被告縱前因受騙而匯款132萬6,000元予「龍兄」，  
19 然此與被告為賺取獲利而將本案3帳戶提供予「龍兄」係屬  
20 二事，被告既對「任何人不得將自己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  
21 用」、「提供金融帳戶合計3個以上」等客觀構成要件有認  
22 知及意欲，則被告主觀上具有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予  
23 他人使用之犯意甚明。

24 (三)綜上所述，依卷內既存證據，被告所涉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  
25 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之犯罪嫌疑，即已達獲  
26 致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而符合起訴門檻，是揆諸前揭意  
27 旨，聲請人認被告涉犯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  
28 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有理由。

29 六、本案被告所為既已涉犯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  
30 人使用罪之犯罪嫌疑，且達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之起訴  
31 門檻。是原不起訴處分暨駁回再議處分認被告犯罪嫌疑不

01 足，容有未恰，爰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期間，准許聲請人得  
02 提起自訴。

03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1項、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

06 法官 徐啓惟

07 法官 宋庭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陳秀香